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2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19
	(五) 關係人交易	1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1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 2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1 ~ 2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4 ~ 2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 大陸投資資訊	24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24 ~ 2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6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7 ~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162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13,908 仟元及 54,019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170,105 仟元及 7,645 仟元，分別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合併資產總額 21.83%及 3.2%、合併負債總額 30.69%及 2.1%。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損益分別為利益 6,659 仟元及損失 5,952 仟元，分別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總損益 12.73%及 58.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能取得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6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64,796	14	\$	279,278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融資產－流動				29,197	1		84,158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4	-		85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六			405,285	21		225,076	14
1160	其他應收款				19,838	1		2,656	-
120X	存貨	四(四)			434,829	23		326,848	20
1260	預付款項				29,626	2		37,91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202	1		19,15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14	-		2,7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0,421	63		978,723	60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五)及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589,767	31		573,953	35
1531	機器設備				840,612	45		790,171	48
1537	模具設備				5,661	-		5,990	1
1551	運輸設備				5,122	-		5,064	-
1561	辦公設備				13,716	1		9,908	1
1631	租賃改良				23,712	1		17,274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78,590	78		1,402,360	86
15X9	減：累計折舊			(	842,594)	(44)	(	766,484)	(4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371	1		17,33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51,367	35		653,210	4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164	-		3,100	-
1760	商譽	四(六)			36,557	2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0,721	2		3,10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9	-		5,142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六			1,350	-		1,3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89	-		6,492	-
1XXX	資產總計			\$	1,895,998	100	\$	1,641,525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62,212	3	\$ 58,222	4
2140	應付帳款		257,002	14	143,401	9
2160	應付所得稅		21,828	1	6,793	1
2170	應付費用		89,498	5	54,508	3
2224	應付設備款		9,263	1	6,100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3,383	-	622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及六	22,034	1	37,326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189	-	3,2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8,409	25	310,198	1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77,034	4	44,802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7,034	4	44,802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68	-	5,760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36	-	2,06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804	-	7,823	-
2XXX	負債總計		554,247	29	362,823	2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935,856	49	929,616	5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44,233	8	144,18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33,361	2	23,7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6	-	3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163	13	186,895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46)	-	(6,077)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三)	(26,982)	(1)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341,751	71	1,278,702	7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895,998	100	\$ 1,641,52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92,587	100	\$	336,291	100			
4170	銷貨退回	(	2)	-	(	39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2,585	100		335,89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	372,101)	(	282,751)	(	84)		
5910	營業毛利			120,484			53,145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7,957)	(	7,087)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8,466)	(	20,873)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187)	(	17,259)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1,610)	(	45,219)	(	14)		
6900	營業淨利			58,874			7,92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			1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			-	-		
7160	兌換利益			-			3,471	1		
7210	租金收入			2,826			2,586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0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96			34	-		
7480	什項收入			2,788			13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77			6,23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354)	(	1,436)	(	1)		
7560	兌換損失		(	2,156)	-		-	-		
7880	什項支出		(	758)	-	(	1,0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268)	(	2,526)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9,483	12		11,636	3		
8110	所得稅費用		(	7,173)	(	1)	(	1,430)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2,310	11	\$	10,206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2,310	11	\$	10,206	3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0.65	\$	0.57	\$	0.15	\$	0.1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50	本期淨利		\$	0.64	\$	0.56	\$	0.15	\$	0.1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52,310	\$ 10,206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費用	(50)	966
折舊費用	27,270	25,589
各項攤提	529	3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6)	(34)
處分資產利益	(28)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136	5,41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72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3,172	(57,000)
應收票據	107	(854)
應收帳款	(27,040)	(19,912)
其他應收款	1,423	(1,338)
存貨	(36,673)	1,829
預付款項	(14,951)	(31,1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1	1,429
應付票據	(16)	(4)
應付帳款	8,892	70,800
應付所得稅	6,306	-
應付費用	13,331	(1,628)
其他應付款項	(65)	(396)
其他流動負債	(8,074)	1,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344</u>	<u>6,112</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33,512)	(\$ 12,385)
處分資產價款	35	-
無形資產增加	(32)	(2,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09)	(14,56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24,575)	(49,557)
長期借款舉借數	54,265	-
長期借款償還數	(3,445)	(14,621)
員工行使認股權	4,400	-
現金增資	-	224,3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45	160,137
匯率影響數	(2,279)	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1,201	151,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595	127,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796	\$ 279,27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476	\$ 1,6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5,778	\$ 10,1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263)	(6,1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997	8,366
本期支付現金	\$ 33,512	\$ 12,385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	\$ 116,9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9 月，並於次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71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0年 3月31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rueLight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BosaComm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	新設立
TrueLight (B.V.I.) Limite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光 電零組件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0年 3月31日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新增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薩光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 加工及銷售光 電零組件	100	-	新增

列入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1) 子公司-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度第一季增加資本額美金500,000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第一季匯出美金2,000,000投資款予BosaComm Ltd.，其中美金760,000元已透過BosaComm Ltd.經由香港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 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100年度第一季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度第一季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478	\$ 292
活 期 存 款	213,808	216,736
定 期 存 款	50,510	62,250
	<u>\$ 264,796</u>	<u>\$ 279,278</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29,000	\$ 84,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7	158
	<u>\$ 29,197</u>	<u>\$ 84,158</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96 及\$34。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410,871	\$ 230,638
減：備抵呆帳	(5,586)	(5,562)
	<u>\$ 405,285</u>	<u>\$ 225,076</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四)存貨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48,519	(\$ 7,883)	\$ 140,636
在 製 品		90,684	(756)	89,928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236,116	(31,851)	204,265
	<u>\$</u>	<u>475,319</u>	<u>(\$ 40,490)</u>	<u>\$ 434,829</u>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料	\$	127,073	(\$ 4,205)	\$ 122,868
在 製 品		80,880	(3,487)	77,393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157,662	(31,075)	126,587
	<u>\$</u>	<u>365,615</u>	<u>(\$ 38,767)</u>	<u>\$ 326,84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9,633	\$ 276,455
跌價損失	9,136	5,419
	<u>\$ 368,769</u>	<u>\$ 281,874</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因正常產能差異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於當期認列銷貨成本為\$3,332 及\$877。

(五) 固定資產

	101年3月31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89,767	(\$ 263,074)	\$ 326,693
機器設備	840,612	(552,698)	287,914
模具設備	5,661	(5,509)	152
運輸設備	5,122	(2,711)	2,411
辦公設備	13,716	(6,438)	7,278
租賃改良	23,712	(12,164)	11,548
預付設備款	15,371	-	15,371
	<u>\$ 1,493,961</u>	<u>(\$ 842,594)</u>	<u>\$ 651,367</u>
	100年3月31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73,953	(\$ 245,949)	\$ 328,004
機器設備	790,171	(501,772)	288,399
模具設備	5,990	(5,655)	335
運輸設備	5,064	(2,051)	3,013
辦公設備	9,908	(6,509)	3,399
租賃改良	17,274	(4,548)	12,726
預付設備款	17,334	-	17,334
	<u>\$ 1,419,694</u>	<u>(\$ 766,484)</u>	<u>\$ 653,210</u>

固定資產抵押為相關借款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六) 事業合併及無形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透過 BosaComm Ltd. 以美金 2,100,000 元取得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權及其 100%持有子公司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設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為一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從事光電零組件之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之公司。

2. 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併購-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相關訊息如下：

	金	額
收購成本	\$	64,218
減：取得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	26,249)
		37,969
減：匯率影響數	(	1,412)
商譽	\$	36,557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收購案仍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公司正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評估，上開資訊係初步估計值。

3. 本收購契約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七) 短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33,696	\$ 53,289
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25,711	-
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2,805	4,933
	<u>\$ 62,212</u>	<u>\$ 58,222</u>
借款利率區間	<u>0.882%~10.000%</u>	<u>0.896%~4.800%</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八)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發行金額為 100,000 仟元之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底前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九) 長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40,428	\$ 75,253
無擔保銀行借款	58,640	6,8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034)	(37,326)
	<u>\$ 77,034</u>	<u>\$ 44,802</u>
利率區間	<u>1.800%~2.113%</u>	<u>1.720%~2.575%</u>

1. 上述長期借款將於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十) 股本

-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證\$12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35,85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8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3.1 元，並以 100 年 3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事項完竣。

(十一)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18,857。前述民國 100 年度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17		\$ 9,589	
特別盈餘公積	(4,302)		6,458	
現金股利	18,286	\$ 0.20	92,962	\$ 1.00
合計	<u>\$ 27,601</u>		<u>\$ 109,009</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062及\$919；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54及\$92，係以截至當期為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據章程規定予以估計認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4.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8,630及\$798，董監事酬勞配發與 99 年度帳列數差異為\$65，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調整。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帳列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1年度第一季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17	-	-	1,71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26,982。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1,500	6年	註

註：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第一季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6	\$ 10.00	948	\$ 10.3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40)	10.00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6	10.00	948	10.3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6	10.00	573	10.30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0~10.3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75 年及 2.75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2,310	\$ 10,206
	擬制淨利	52,310	10,18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57	0.13
	擬制每股盈餘(元)	0.57	0.13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56	0.13
	擬制每股盈餘(元)	0.56	0.13

5.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31	\$ 10	\$ 12	-	4.375年	0%	2.43%	\$ 0.81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59,483	\$ 52,310	91,679	\$ 0.65	\$ 0.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53		
員工分紅	-	-	7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483	\$ 52,310	92,592	\$ 0.64	\$ 0.56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1,636	\$ 10,206	77,945	\$ 0.15	\$ 0.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03		
可轉換公司債	726	603	6,161		
員工分紅	-	-	33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362	\$ 10,809	85,046	\$ 0.15	\$ 0.13

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350	\$ 1,350	關稅擔保
應收帳款	25,711	-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94,734	304,766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	78,023	長期借款
	\$ 321,795	\$ 384,13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計\$21,247。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該租賃合約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應付租金總額</u>	<u>折現值</u>
101年4月~106年3月	\$ 35,678	\$ 33,646
106年4月~109年8月	23,920	20,190
	<u>\$ 59,598</u>	<u>\$ 53,83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 1,900,000 股，俟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辦理。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93,542	\$ -	\$ 693,542	\$ 514,356	\$ -	\$ 514,3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197	29,197	-	84,158	84,158	-
	<u>\$ 722,739</u>			<u>\$ 598,514</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445,622)	\$ -	(\$ 445,622)	(\$ 271,709)	\$ -	(\$ 271,709)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99,068)	-	(99,068)	(82,128)	-	(82,128)
	<u>(\$ 544,690)</u>			<u>(\$ 353,837)</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三)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805 及\$4,933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65,668 及\$280,336，金融負債分別為\$158,475 及\$135,417。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觀察利率走勢，監控長短期借款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客戶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有效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必要時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外幣金額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19	29.51	9,760	29.40
日幣:新台幣	2,045	0.3592	6,135	0.3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010	29.51	3,957	29.40
日幣:新台幣	40,269	0.3592	190,249	0.355

- (2) 利率風險：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 價格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以開放型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並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 (2) 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必要時將進行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適度減少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令略。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令略。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令略。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99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3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6,061	註5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8,846	註5	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67	註4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21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848	註4	1%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8,846	註4	2%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133	註5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6,061	註4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99	註5	0%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2,767	註5	1%
2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27,569	註5	1%

民國 100 年度 第一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508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665	註5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5,306	註5	2%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5,306	註4	2%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665	註4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508	註5	0%

註 1：母 公 司 填 0。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 2：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

1.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 3：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科 目 者，以 其 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註 4：銷 貨 係 依 一 般 銷 貨 價 格 及 條 件 辦 理，收 款 條 件 為 出 售 後 月 結 30~90 天 收 款。

註 5：加 工 費 係 依 一 般 進 貨 價 格 及 條 件 辦 理，付 款 條 件 為 月 結 30 天 付 款。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普瑞光電及博薩光電在中國大陸之營運，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二部門。

TrueLight (B.V.I.) Limite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BosaComm Ltd.及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制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民國101年度第一季：

	珠海保稅區		博薩光電科技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396,951	\$ 148	\$ 95,486	\$ -	\$ -	\$ 492,585
部門間收入	\$ 2,900	\$ 8,846	\$ -	\$ -	(\$ 11,746)	\$ -
部門損益	\$ 52,824	(\$ 1,881)	\$ 8,803	(\$ 263)	\$ -	\$ 59,483
部門資產	\$ 1,509,858	\$ 66,766	\$ 262,575	\$ 90,628	(\$ 33,829)	\$ 1,895,998

民國100年度第一季：

	珠海保稅區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335,562	\$ 334	\$ -	\$ -	\$ 335,896	
部門間收入	\$ -	\$ 5,306	\$ -	(\$ 5,306)	\$ -	
部門損益	\$ 17,588	(\$ 5,924)	(\$ 28)	\$ -	\$ 11,636	
部門資產	\$ 1,588,014	\$ 46,586	\$ 11,098	(\$ 4,173)	\$ 1,641,525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四））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063	(\$ 15,063)	\$ -	(2)
預付設備款	2,445	(2,445)	-	(1)
無形資產	42,173	123	42,29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063	15,06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0	2,445	3,795	(1)
其他	1,749,350	-	1,749,350	
資產總計	\$ 1,810,381	\$ 123	\$ 1,810,5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68	15,338	21,706	(4)
其他	513,790	-	513,790	
負債總計	\$ 520,158	\$ 15,338	\$ 535,4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64)	1,954	(510)	(3)
保留盈餘	203,853	(17,169)	186,684	(3)、(4)
其他	1,088,834	-	1,088,834	
股東權益總計	\$ 1,290,223	(\$ 15,215)	\$ 1,275,008	

調節原因說明：

(1)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據我國先前一般公認計原則之規定，將預付設備款分類為固定資產。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指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期且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者。因此預付設備款並不符合定義，故於轉換日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設備款\$2,445，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2,445。

(2) 所得稅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5,063，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063。

(3) 功能性貨幣轉換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無形資產\$123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954，調減保留盈餘\$1,831。

(4) 退休金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5,338 及調減保留盈餘\$15,338。

- (三)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損益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因本公司依據 IFRSs 轉換計畫之執行進度刻正辦理中，故尚未完成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調節表。
- (四)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